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弦笄（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Mark William Oberle				联系人				马如广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55 号												
联系电话	13962177842			传真			0512-8566 5809			邮政编码		215126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5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外投登字 [2017]03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C2651				
占地面积 (m ²)	17201				绿化面积 (m ²)				5000m ²				
总投资 (万美元)	13500			其中: 环保投(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 PA66 切片、PA6 切片、阻燃剂等，具体用量及其特性详见表 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吨/年)	主要成分、含量及理化特性	用途	来源	最大存储量/吨	存储地点	物态	包装方式	单体含量	热分解温度℃	备注	
1	PA66 切片	6000	聚己二酸己二胺(别名: 尼龙 66, 聚酰胺 66), 100%, 浅黄, 半透明颗粒, 熔点 250~250℃, 密度 1.14g/cm ³ , 不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	基材	外购	700	生产仓库	颗粒	袋装 750Kg/袋	己二酸: 己二胺 =1:1	350	不属于废塑料	

2	PA6 切片	3000	聚己内酰胺(别名: 尼龙6), 100%, 白色或无色颗粒, 熔点215~225℃, 密度: 1.13g/cm ³ , 不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	基材	外购	300	生产 仓库	颗粒	袋装 750Kg/袋	100% 己内 酰胺	350	不 属 于 废 塑 料
3	玻璃 纤维	1800	连续玻璃纤维产品, 包括合股无捻粗纱、直接无捻粗纱、干法短切原丝、湿法短切原丝、无捻粗纱布、粉剂短切原丝毡、乳剂短切原丝毡、连续玻璃纤维纱、商品丝饼、割断原丝、膨体纱;	增加材 料强度	外购	200	生 产 仓 库	纤维 状	袋装 1000Kg/ 袋	非聚 合物	---	
4	阻燃 剂	900	MCA,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 又名三聚氰胺氰尿酸酯 98-99%, 分子式 C ₆ H ₉ N ₉ O ₃ 性质: , 是一种含氮的无卤环保型阻燃剂, 产品为白色微细粉体	阻止材 料燃烧	外购	100	生 产 仓 库	粉末	袋装 25Kg/袋	非聚 合物	---	
5	增韧 剂	350	POE,100%, 透明颗粒状, 是一种高分子接枝型烯聚合物, 超常规功能, 起着耐寒, 增韧双重功能作用, 它具有优越的流动性	增加材 料韧性	外购	50	生 产 仓 库	颗粒	袋装 20Kg/袋	乙 烯, 辛烯	---	
6	抗氧 剂	100	100% 四(2,4-二叔丁基酚)-4,4'-联苯基二亚磷酸酯, 分子式 C ₆₈ H ₉₂ O ₄ P ₂ , 溶于醇类、二氯甲烷、氯仿、甲苯等有机溶剂,	防止材 料老化	外购	10	生 产 仓 库	粉末	袋装 25Kg/袋	非聚 合物	---	

			几乎溶于水，具可水解性									
7	硫酸	1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含量 96%	实验室粘度检测	外购	0.1	实验室安全柜	液态	瓶装 2.5L/瓶	非聚合物	——	

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有挤出机、喂料机等，具体规格、数量等详见表 2。

主要设施一览表

表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挤出机	ZSK70 生产能力：1t/h	2	台	电加热 250~320℃之间，冷却水槽 3m ³
2	挤出机	ZSK45 生产能力：250kg/h	1	台	电加热 250~320℃，冷却水槽 2m ³
3	喂料器	K-Tron	3	套	
4	切粒机	PLUS 300S 生产能力：1.2 t/h	3	台	
(二)	质检设备				
5	万能试验机	Z010	1	台	拉伸实验
6	热失重分析仪	TG209 F3	1	台	失重分析实验
7	差热扫描量热仪	DSC2000F3	1	台	熔点实验
8	注塑机	Ergotech	2	台	注塑质检样条 (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	马弗炉	204556	1	台	灰分实验 (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环保设备				
1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滤尘效率 99.9%，风量 40000m ³ /h，过滤面积 445m ²		台	
11	湿式除尘器	旋风洗涤器，除尘效率 95%，风量 14100m ³ /h	1	台	

水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主要消耗自来水与电，具体用量详见表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3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16	燃油(吨/年)	——
电(千瓦/年)	45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93.6 吨/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再排入苏州工业园区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弦笳(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的外资企业，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投资 13500 万美元收购屹立 (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建设“改性塑料生产项目”；原屹立公司生产产品为 PA66 改性粒子和 PA6 改性粒子，与本项目产品和生产规模相同，本项目全部利用屹立公司原有厂房、设备设施和公辅设施进行建设，详见表 4 和表 5 项目建设方案一览表。原屹立公司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原屹立公司配料投料工段废气处理系统设有 2 台布袋除尘器，滤尘效率为 99%，处理风量为 4000m³/h，无排气筒；因本项目含有爆炸性粉尘，原有 2 台布袋除尘器不防爆，因此本项目将原有 2 台布袋除尘器淘汰，新增防爆式布袋除尘器 1 台，滤尘效率为 99.9%，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新增排气筒 1 个，颗粒物去除效率比原来进一步提高，污染物排放量比原来有所减少，厂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需编制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技术导则编制了《弦笳(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55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空地东侧为屹立锦纶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屹立 (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空地南侧为吴淞江；西侧为凯途能源公司；北侧为隔淞北路为肯维汽车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屹立 (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厂房和设备设施，建设 3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产品方案见表 4，建设方案见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表 4

序号	产品名称	别名	年产量 (t)	用途
1	PA66 改性粒子	聚酰胺 66 或尼龙 66	8000	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
2	PA6 改性粒子	聚酰胺 6 或尼龙 6	4000	

项目建设方案一览表

表 5

序号	类别	主要构筑物/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 6143.51m ² ，建筑面积 10433.72m ² ，建设改性塑料（PA66、PA6）3 条生产线	利旧
2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1 个，建筑面积 3000 m ²	利旧
		成品仓库	1 个，建筑面积 2000 m ²	利旧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提供，生活水管径 DN100、消防水管径 DN150	利旧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利旧
		供配电	苏州工业园区的市政电网提供；进线 20KV，变压器 2500kVA1 台	利旧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 295m ³ /h	利旧
		门卫房	建筑面积 32.7m ²	利旧
		水泵房	建筑面积 67.45m ²	利旧
4	环保工程	湿式除尘器	1 台旋风洗涤器，（气流速度 15~45m/s，液气比 0.5~1.5L/m ³ ），去除效率 95%	利旧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9%，风量 40000m ³ /h，过滤面积 445m ² ，清灰方式：脉冲，频次 60s	新增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40 天。管理人员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生产人员四班二运转，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之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全市的地势低平，自西向东缓慢倾斜，平原的海拔高度 3~4m，阳澄湖和吴江一带仅 2m 左右，苏州工业园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之东，属太湖低洼平原，地势平缓，由西北向东南略微倾斜，南部群力村一带地势较低，高程仅 2.5m。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湖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

2、气候、气象

苏州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1100mm，年均温 15.7℃，1 月均温 2.5℃。7 月均温 28℃。境内太阳辐射年总量为 4651.1J/m²，常年日照时数为 1965.0h，年平均气温为 15.7℃，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气压 1016hpa，年平均风速 2.5m/s，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3、水文

苏州境内河港交错，湖荡密布，最著名的湖泊有位于西隅的太湖和漕湖。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 2.2~2.8m，地下水位-3.6~-3.0m。

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为吴淞江，其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4、植被、生物多样性

苏州地区河网密布，动植物种类较多，生物多样性比较丰富。据统计，苏州分布有 131 种鸟类、570 种栽培植物、199 种野生植物、328 种水生生物。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园区自然植被的种类与数量较少，以人工种植的景观植被为主。

项目周边未发现自然分布的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物种，也未见名木古树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苏州市辖姑苏区、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代管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设 40 个街道和 55 个镇。2016 年末苏州常住人口 1062.5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02.24 万人。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80.78 万。2016 年，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50 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8.1 亿元，增长 12%，税收占比达 93.1%；进出口总额 490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0.5 亿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13 万元，增长 8.1%，人均 GDP 超 4 万美元。

苏州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智能制造与“互联网+”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66.2%。2016 年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云计算三大新兴产业分别实现产值 470 亿元、380 亿元和 350 亿元。服务经济加速繁荣，累计集聚金融类机构超 800 家，区域金融中心高地加速形成，去年园区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3.8%。苏州工业园区加快推动创新创业，累计建成各类科技载体超 380 万平方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0 多个、国家级创新基地 20 多个，累计拥有各类研发机构 480 个，国际科技园、创意产业园、苏州纳米城、生物产业园等创新集群基本形成；科技金融创新发展，苏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要素市场先后设立。

2、教育文化

苏州工业园区共有幼儿园 70 所、小学 11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3 所、纯高中 3 所，完中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4 所、新加坡国际学校和特殊教育（博爱学校）各 1 所，中小学（含幼儿园）共有教职工 2828 人，在校学生 33202 人。

截至 2015 年 11 月，苏州创博会已经连续举办三届，累计吸引国内外 1000 余家企业参展、33 万人次参观。2015 年 3 月 28 日，“书香中国万里行”活动在苏州凤凰广场启动。全国 40 多家媒体聚焦“文化苏州”。2014 年，苏州凤凰广场举办名家讲座、作品分享会、人文沙龙等文化活动 77 场，吸引了 2.5 万人次参与。

3、文物保护

苏州工业园区旅游是苏州大旅游格局中的七大板块之一，有金鸡湖景区、阳澄湖旅游度假区两大旅游区域，建成白塘植物园等一批开放式生态公园，绿地覆盖率达 45%。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与风景旅游资源，也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4、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及基础设施概况：

(1) 园区规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²；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

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城市规模：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 135 万人；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71.4 平方公里，人均 149 平方米；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77.2 平方公里，人均 131.3 平方米。

空间布局：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和 BG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胜浦街道：地处苏州城区最东部，是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大门，区域面积近 18 平方公里。规划目标：把胜浦建设成为“有配套产业支撑、交通便利”的现代城市副中心，服务本镇及周边工业区，为广大就业人群和当地群众提供最佳的服务。产业定位主要有纺织业、设备制造业、冶炼加工业、饮料制造业等，其中纺织业和冶炼加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较大。

总体目标：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

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高城区。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2）基础设施

目前，80平方公里的中新合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面达到“九通一平”的标准。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³/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南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9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供电电源来自三个方向，双回路供电，电力充足，稳定可靠，拥有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5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二热源厂位于园区 312 国道北侧，现有二台 35 吨/小时锅炉，供热能力为 45 吨/小时，发电能力 6MW。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 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项目投产后将缓解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 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已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外投登字[2017]031 号），同意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55 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6。

7、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详见下表。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6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土地证，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符

	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合规划。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初级形态塑料制造，不属于禁止类，符合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环境保护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质量现状及其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第 7.1.1 条，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评价范围内及邻近评价范围的各空气例行质量监测点的近 3 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公园监测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 3.5km，且自 2016 年 3 月监测以来，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系统方洲公园监测点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对 SO₂、NO₂、PM₁₀ 的有关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详见表 7。

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 7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μg/m ³ ）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2016-3-26	75	18	49
2016-3-27	111	24	58
2016-3-28	113	29	68
标准值	150（日均值）	150（日均值）	80（日均值）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是吴淞江。按《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标准，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监测数据（监测 3 天，每天 2 次），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吴淞江胜浦江圩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表8

断面编号	污染物	PH	CODcr	氨氮	TP
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值	7.86	17	1.021	0.11
排污口下游 1000m		7.62	16	1.31	0.17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吴淞江胜浦江圩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3类区，淞北路侧2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各厂界外1m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和8月7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表9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17年8月6日	东厂界外 1m	56.5	49.7	达标
	南厂界外 1m	63.4	50.6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7.3	50.1	达标
	北厂界外 1m	61.6	54.7	达标
2017年8月7日	东厂界外 1m	57.1	50.8	达标
	南厂界外 1m	62.9	50.1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7.7	50.3	达标
	北厂界外 1m	62.2	54.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夜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具体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详见表 8。

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1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	NW	约 1360	约 3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苏州德威英国国际学校	NW	约 1550	约 3500 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洋学校	W	约 1680	约 3300 人	
	凤凰城小区	NW	约 1700	约 2760 户	
地表水	吴淞江	S	约 3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N	约 900	68.2km ²	二级管控区：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金鸡湖重要湿地	W	约 6000	6.77km ²	二级管控区：金鸡湖湖体范围
	独墅湖重要湿地	W	约 6600	9.08km ²	二级管控区：独墅湖湖体范围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二级标准, 相关标准值详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p>表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u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内空气质量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嗅觉阈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10⁻⁶, V/V)</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氨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嗅觉阈值	1.5 (10 ⁻⁶ , V/V)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氨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嗅觉阈值	1.5 (10 ⁻⁶ , V/V)																																														
<p>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吴淞江桑田—江圩(苏州工业园区)段水域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p>表12 单位: mg/L, 除pH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吴淞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3类区, 淞北路侧2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其余各厂界外1m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具体数据详见表11。</p>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来源	吴淞江	6~9	30	60	1.5	0.3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来源																																									
吴淞江	6~9	30	60	1.5	0.3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表 13																																																					
所在区域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淞北路两侧 25m 内	4a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其余厂界外 1~200m	3	65	55																																																		
<p>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表 1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0.3</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1.0</td> </tr> <tr> <td>氨</td> <td>20</td> <td>—</td> <td>1.5</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污水排放标准</p> <p>表 15 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本项目污水接管口</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B 标准</td> </tr> <tr> <td>总磷 (以 P 计)</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5">污水处理厂排口</td> <td>COD</td> <td>45*2</td> <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td> </tr> <tr> <td>氨氮</td> <td>5 (8) *1</td> </tr> <tr> <td>总磷 (以 P 计)</td> <td>0.4*2</td> </tr> <tr> <td>SS</td> <td>10</td>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td> </tr> <tr> <td>pH</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 *2 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限值。</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	20	—	1.0	氨	20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B 标准	总磷 (以 P 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45*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氨氮	5 (8) *1	总磷 (以 P 计)	0.4*2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	20	—	1.0																																																		
氨	20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B 标准																																																		
	总磷 (以 P 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45*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氨氮	5 (8) *1																																																			
	总磷 (以 P 计)	0.4*2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6

单位：dB(A)

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淞北路两侧 25m 内	4a 类	70	55
其余厂界外 1m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为：SS、T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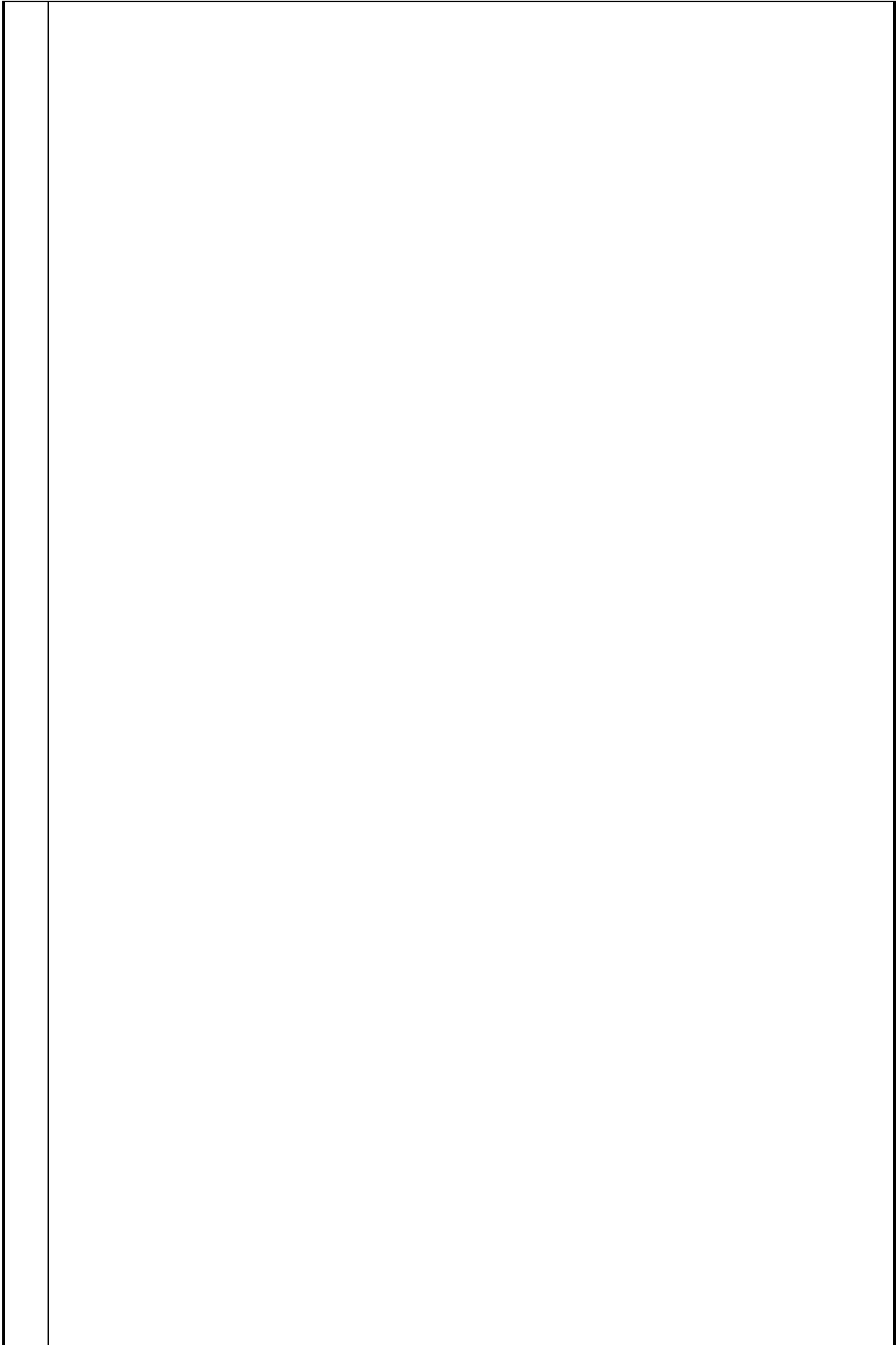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17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0.839	30.285	0.554	0.554
		非甲烷总烃	4.45574	4.009666	0.446074	0.446074
	无组织	颗粒物	0.41725	0	0.41725	0.41725
		非甲烷总烃	0.0450075	0	0.0450075	0.045007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93.6	0	693.6	693.6
		COD	0.24	0.03	0.21	0.21
		氨氮	0.017	0	0.017	0.017
		SS	0.21	0.04	0.17	0.17
		总磷	0.0034	0	0.0034	0.0034

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75221134122011331>